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天赫（原名：蔡家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80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天赫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蔡天赫（原名：蔡家民）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竟基於因供自己施用，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以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後，向Telegram暱稱「法蘭克斯坦_科學怪人」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3次，嗣於113年10月4日起，在其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路○段00巷00○0號及38之4號居處頂樓加蓋鐵皮屋內，先以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研磨器研磨大麻取得大麻種子後，再將大麻種子放入盆栽，並以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燈泡照射盆栽種植大麻，並予澆水、照顧，其中5顆種子成功發芽成株（即扣案如附

表編號1所示之物)。嗣經警於113年10月9日持法院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蔡天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手機內照片之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258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被採尿人尿液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730號鑑定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114年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400022280號函暨所檢附本案檢品照片2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22日桃警刑大七字第1140002183號函暨所檢送刑事案件報告書、扣押物品清單、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復有扣案如附表所

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基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所謂「栽種」係指播種、
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穫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
總稱，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即屬栽種。至於栽種
行為之既、未遂，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只
要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著手於大麻栽種而
有出苗之行為，即屬既遂，無待乎所栽種大麻成長至可收成
之程度，始謂既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判決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係為供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此業據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113偵51804卷第18、94
頁），又以被告栽種大麻之設備簡陋，僅有扣案如附表編號
5、6所示之植栽工具，實際栽種成功之數量僅5株，與大規
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對社會
所生之危害尚非重大，其犯罪情節實屬輕微。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
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因栽種大麻而持有含第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種子、大麻植株之低度行為，為栽
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7號移送併辦
部分，與起訴部分核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三)被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同年10月9日為警查獲時止，在其
上址居處栽種大麻，係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為，各行為之獨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就各階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就被告因供自己施用犯意
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行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告知被告及辯

護人相關罪名之變更，被告均自白犯罪，無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起訴法條應予變更。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大麻係列管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厲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竟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自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本案栽種大麻之期間非長，數量有限，規模不大而屬情節輕微，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緩刑：

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參照），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即為初犯，且無毒品相關前科紀錄），有其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貪圖施用毒品之快感而一時失
02 慮，致罹刑典，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信其經此偵
03 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
04 各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另為使其記取教訓，建
06 立知法、守法之法治觀念，同時對社會有所貢獻，認仍有課
07 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
08 定，併命其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9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
10 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11 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以生適度警惕之效，併依刑法
12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
13 若不履行前揭緩刑所附條件或又另犯他罪，且情節重大，足
14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
15 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16 四、沒收部分：

17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
19 定有明文。而大麻之種子、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
20 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
21 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
22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68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11
23 年度台上字第438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大麻幼苗5株、大麻種子13顆，
25 經隨機抽樣檢驗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固然
26 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
27 132392673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113偵51804卷第113-116
28 頁），惟該等植株、種子既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
29 品，即非屬於第二級毒品，而應認係屬於被告本案供犯罪所
30 用之物，應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3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或不具完整種子構造，或係

栽種過之種子，均不予檢驗，雖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73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113偵51804卷第113-116頁），然既亦屬被告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縱未檢出毒品成分，亦應依前揭規定，均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係用以供其本案種植大麻（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手機為被告聯繫購買大麻種子原料【即成熟大麻】所用之物）所使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供認不諱（本院卷第150頁），自亦應依前揭規定，均予宣告沒收。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己「施用」大麻所用之物，經被告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50頁），自難認與本案「栽種」大麻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法 官 黃麗竹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 0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幼苗5株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73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 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3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第1項其中5株）。
2	大麻種子13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月1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673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 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全數進行發芽試驗，其中2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15%，且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種子合計淨重0.21公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第3項其中13顆）。
3	破損大麻種子3顆	均不具完整種子構造，不予檢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第3項其中3顆）。
4	已發芽大麻種子4顆	因均係栽種過之種子，不予檢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目錄表第1項其中1株【並非完整植株，僅可視為已發芽大麻種子】及第2項）。

5	研磨器1個	栽種大麻或聯繫購買大麻種子原料（即成熟大麻）所用之工具
6	燈泡1個	
7	iPhone15 pro Max黑色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8	電子菸主機1個、菸彈2個、水煙壺5個、水煙過濾器1個、捲煙紙1個	與本案無關